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
八德路2段342號(營
建署)

聯絡人：吳雅品

聯絡電話：02-8771-2972

電子郵件：yapi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808001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7年12月24日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20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107年12月20日台內營字第1070820822號開會通知單(諒達)續辦。

正本：徐主任委員國勇、林副主任委員慈玲、邱委員文彥、吳委員全安、沈委員淑敏、林委員宗儀、高委員仁川、郭委員一羽、郭委員瓊瑩、陳委員紫娥、陳委員璋玲、賴委員美蓉、簡委員連貴(以上按姓氏筆畫順序排列)、洪委員丕振、郭委員翡玉、吳委員珮瑜、王委員恒萍、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陳委員繼鳴、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含附件)

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主席：徐主任委員國勇（林副主任委員慈玲代）

（依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8 點規定，主任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記錄：吳雅品

出席人員：詳后附簽到簿

壹、確認第 19 次會議紀錄

決議：

一、第 1 案決議六、第 3 案決議九及第 4 案決議六（二）：

「有關船舶航行安全部分，請依交通部航港局航行安全意見書『建議將海纜埋深以避免船舶緊急下錨破壞海纜的可能性，並儘可能以最短距離穿越航道。』審慎評估。」，依交通部航港局意見修正為「有關船舶航行安全部分，請依交通部航港局建議『將海纜埋深以避免船舶緊急下錨破壞海纜的可能性，並儘可能以最短距離穿越航道。』審慎評估。」。

二、其餘決議內容確認。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相關事宜」，報請公鑒。

決定：

一、洽悉。

二、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審議及核定時程：

（一）「報請行政院審議及核定」之作業方式，究係採「一併」或「分批」報請行政院審議及核定，後續再視實際審議進度評估考量；另陳報行政院時間提前於 108 年 10 月。

（二）「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函送本部審議時間，本部建

議修正為 108 年 6 月至 108 年 8 月，並不限定分批送本部審議。

(三) 請經濟部水利署儘早提送示範案件至本部，依「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進行審議。

三、為利後續審議作業進行，請本部營建署儘早成立專案小組，俾經濟部水利署審查海岸防護計畫時，亦可邀請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專案小組委員參加相關會議提供意見。至委員出席該署會議所需相關經費，請本部營建署併同海岸管理審議會相關費用支應辦理。

四、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辦理「海岸開發對防護設施之影響及補償措施研究」4 年監測計畫案，已將「行政院專案列管之 13 處侵淤熱點」之部分侵淤熱點納入研究評估，故請該所提供研究成果予本部營建署參考。並請本部營建署函請 13 處侵淤熱點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海岸防護計畫之擬訂作業，儘速提供評估釐清海岸段之侵淤成因及因應措施等資料予擬訂機關；倘若經濟部水利署協調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執行困難時，可視個案情形函報本部，由本部提供行政協助或提送海岸管理審議會討論。

五、「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表 1「海岸防護計畫形式要件查核表」第七項「依本法 19 條規定，辦理計畫內容之修正及變更」，倘若海岸防護計畫無涉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等計畫變更作業，擬訂機關可於備註欄加註說明無變更需求。

六、經濟部水利署將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召開一級海岸防護計畫預定辦理時程研商會，有關函送本部審議時間，原則尊重會議協商結論；另「海岸防護計畫審查

作業規定」(草案)如有具體修正意見，亦請一併提供本部參考。前開辦理時程及作業規定之修正內容，必要時再請本部營建署提送海岸管理審議會報告。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中午 12 時。

附錄、委員及機關發言重點摘要

◎郭委員一羽

- (一) 經濟部水利署目前的困難點在於侵淤主管機關的協調，包括保護目的協調等，其協調的機制與時程仍須釐清。
- (二) 經濟部水利署有侵淤補償認定方法，其應有一定的法定地位，以利跨部會的责任釐清和協調。
- (三) 經濟部水利署的審議應以工程技術為主，內政部的審議可不用再對此議題重複審查。
- (四) 公告的防護區仍有修正的必要，何時修正應儘快決定。

◎簡委員連貴

- (一) 水利主管機關推動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目前已完成整合規劃報告值得肯定，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草案)，相當完整可行。因經濟部水利署本身已經過專業審查，簡化審查作業程序原則認可，建議海審會可依審查作業規定，強化海岸地區整體性管理。
- (二) 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分批送審時間規定，原則同意，分批送審應該放寬各縣市海岸實際辦理防護計畫完成時程，建議請水利署表達意見或放寬送審時間範圍即可，目標一併報院，應有審議完成時間並報院，同意主席意見提前到10月。
- (三) 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應加強海岸社區民眾參予機制平台，以期建立共識。
- (四) 海岸侵蝕熱點，除侵淤成因評估外，屬各目的事業機關權責應建立長期海岸地形變遷監測，期掌握整體海岸侵蝕機制，以作為整體防護計畫之參考依據。
- (五) 海岸防護計畫建議應以整體性海岸管理思維，加強海岸防護與海岸生態保護與海岸管理利用整合性規劃，以落實海岸永續發展。
- (六) 因應氣候變遷，應加強海岸地區海岸防護災害潛勢之

推估，加強結合非工程措施研擬不同海岸土地利用型態之調適，並落實在海岸土地管理。

- (七) 表 1 審議分工建議表，與水利防護專業建議營建署可依海審會權責與水利主管計畫再協商取得共識，避免重複審議，簡化審議程序。

◎林委員宗儀

- (一) 本次依海岸管理法研擬之海岸防護計畫，應是一個以海岸生態環境保護優先及考量未來氣候變遷調適的一個前瞻性策略規劃，但在個人初期參與幾個河川局的防護計畫規劃案審查所見，發現長期以來工程建設思維來主導的防護策略，仍處處可見。和原本各區域治水防洪計畫並無太大差異，討論的內容仍侷限於在哪裡規劃排水設施，在何處設計堤防及建置抽水站等，往往未能顧及將來氣候變遷下的自然環境變化及環境生態永續維護的需求。因此希望未來在審議各級防護計畫時，能特別注意這部分的規劃內容，是否能符合海岸管理法的立法精神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所提示的對策要點。
- (二) 13 處侵蝕熱點的責任分攤評估，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已花費 4 年的時間進行評估，近年也已完成，應該可立即邀集各相關事業目的主管機關就評估結果責任歸屬共同討論。如事業主管機關有不同意見，也應儘速提出自己的研究評估數據來商議，否則整體防護計畫恐將在原地。
- (三) 全台侵蝕熱點不僅限於這 13 處，對於早期水利防護設施(如突堤、離岸堤等)所造成沿岸優勢方向下游側的海岸，謹請水利署一併檢討。

◎陳委員璋玲

- (一) 依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4-3 頁，水利署及縣市政府應訂定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建議該等計畫

應涵蓋 13 處海岸侵淤熱點(2-30 頁)的防護措施。

- (二)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條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有關海岸防護計畫送審時，若相關防護設施位於未來劃設的原住民傳統土地或海域，是否需先經原住民部落同意，請予釐清。

◎陳委員紫娥

- (一) 海岸特性各區不同，縱使已區劃為二級海岸防護區，也有點差異，建議防護設施應針對問題區，而非整體性或原則性。
- (二) 審議原則一禁止及相容使用之 2. 部分，海岸災害風險與土地利用型態之關聯性分析，建議將規模效應與毗鄰影響納入。

◎高委員仁川

- (一) 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草案）清楚規劃計畫办理流程、預定審議時程，具體就計畫之擬訂、形成、確定、修正等程序，有相當完整之設計，甚至針對防護計畫之審查方式、審議原則，均已詳實之研議，著重不易，對作業單位之努力應予肯定。
- (二) 從海岸管理法本身來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有其內在關係與不同之目標、任務。因此，未來防護計畫之「內容」與管理計畫、保護計畫之區隔關聯性，宜予留意。
- (三) 至於依其他法規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擬定之計畫，如所謂「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規定而擬定之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計畫，本防護計畫與海管法「本身以外」之其他計畫的分工、一致性，將來仍須注意，或可能有適時調整之必要。換言之海管法第 18 條與

海管法細則第 13 條，雖有點出此一問題，但或仍有不足。

◎劉委員家禎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 13 處侵淤熱點，包括烏石及新竹漁港，宜蘭縣及新竹縣市列為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其預定送審時間是否依會議資料第 5 頁，相關縣市政府於 109 年 4 月前將防護計畫草案送經濟部（水利署）審議，109 年 6~8 月轉內政部核定。

◎國家發展委員會

- (一) 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目前有 6 處，每個都具有空間、區域及議題的不同，倘若一起報請行政院核定，是否可能產生一個計畫延宕，導致延誤其餘計畫報院核定時程？
- (二) 另 6 個海岸防護計畫報院核定，是否後續涉及個別變更程序時，需再將全部 6 案海岸防護計畫一起提送報請變更？請內政部再考量並尊重評估結果。建議涉及「一併報請行政院審議及核定」項目，先刪除「一併」，由內政部再評估考量。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海岸特性具有連動性，本作業單位研擬 6 個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一併報請行政院核定，係考量行政作業方便且審議時可考量到海岸整體全貌具相互關聯一併處理。

◎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

有關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審議報院時程，建議以一併報院為原則，惟內政部或國發會如另有考量則尊重其規劃。

◎經濟部水利署

- (一) 本署前以 106 年 6 月 15 日經水河字第 10616065630 號函復略以：「有關建議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於 108 年 8 月送審議部分，本署相關河川局已啟動相關規劃作

業，依本署律定作業時程，尚屬合宜」在案。本次討論議題預定提前至 5 至 7 月底前函送，經討論後本大會雖暫作以 6 至 8 月底前函送，不限定批次為原則。但考量防護計畫有其必要程序，包含機關協商、審查、公開展覽及舉行公聽會、徵得海岸保護區同意及海岸侵蝕問題處理(13 處侵淤熱點)，本署已訂 107 年 12 月 25 日邀集河川局召開一級海岸防護計畫預定辦理時程研商會議，目前所預計時程為 6 月底前、8 月 15 日前及 9 月 15 日前分三梯次提送，故一級海岸防護計畫送審議時程，建請俟本署於研商會議依河川局實際執行能力討論作成決議後，再提供相關辦理時程。

- (二) 另有關附件 1-22 頁，「七、依本法 19 條規定，辦理計畫內容之修正及變更」，在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防護計畫是否一定需要載明？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20 次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7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主 席：徐主任委員國勇（請假）

林 慈 玲 代

記 錄：吳雅品

出席人員	簽 到 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林副主任委員慈玲	林 慈 玲		
邱 委 員 文 彥	（請假）		
吳 委 員 全 安	（請假）		
沈 委 員 淑 敏	（請假）		
林 委 員 宗 儀	林宗儀		
高 委 員 仁 川	高仁川		
郭 委 員 一 羽	郭一羽		
郭 委 員 瓊 瑩	（請假）		
陳 委 員 紫 娥	陳紫娥 <small>（請假）</small>		
陳 委 員 璋 玲	陳璋玲		
賴 委 員 美 蓉	（請假）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簡委員連貴			簡連貴
洪委員丕振			洪丕振
郭委員翡翠		郭翡翠	郭翡翠
吳委員珮瑜	吳珮瑜		
劉委員家禎	劉家禎		
王委員恒萍	王恒萍		
吳委員兼執行秘書 欣修			
陳委員繼鳴	陳繼鳴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行政院 交通環境資源處	李邦
經濟部水利署	陳嘉宏 蔡蟬羽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 規劃試驗所	連孝倫
經濟部水利署 第一河川局	
經濟部水利署 第二河川局	虞文政 曹石峰
經濟部水利署 第三河川局	李高遠
經濟部水利署 第四河川局	時進興
經濟部水利署 第五河川局	白文祥 楊明區
經濟部水利署 第六河川局	曾文孝
經濟部水利署 第七河川局	吳明昆
經濟部水利署 第八河川局	甘柏維

經濟部水利署 第九河川局	
經濟部水利署 第十河川局	李利貞
新北市政府	陳薇伊
桃園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苗栗市政府	
彰化縣政府	楊文婷
雲林縣政府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蔡耀德
屏東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張簡任技正順勝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廖簡任技正文弘	廖文弘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望科長熙娟	王熙娟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謝曉玲 吳雅婷
嘉義縣政府	沈拍綜
宜蘭縣政府	